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庚○○

聲 請 人 辛○○

聲 請 人 壬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癸○○

子○○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丑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1日死亡，
12 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13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
14 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
15 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另僅有法定順序之繼承人得為繼
16 承，如非法定繼承人，自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
17 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18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丑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1日死亡，有除戶謄
19 本附卷可稽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
20 表所載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姪，戊○○、
21 辛○○、壬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甥，對於被繼承人而言非繼承
22 人，依法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拋
23 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2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